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根据永清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指定河北律绎律师事务所担任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2月28日前，向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凤道青美数智园区1号楼6层；邮政编码:065000；联系人:邱律师；联系电话:17332699796、18131661096；联系邮箱:lvjiguanliren@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对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廊坊市裕

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有关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四、廊坊市裕华纸业印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在会前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